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4.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问题 6.约定安装调试或验收但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问题 7.逐期增加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问题 8.定制化背景下库存商品、在产品跌价计提充分性，问题 9.收入持续增长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问题 1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与泵阀集团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泵阀集团之间的债务抵消事项	5
问题 3. 详细说明发行人及泵阀集团涉诉情况	6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4. 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7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问题 5. 靖江能化与欣业诚是否受泵阀集团控制	1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
问题 6. 约定安装调试或验收但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4
问题 7. 逐期增加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6
问题 8. 定制化背景下库存商品、在产品跌价计提充分性	18
问题 9. 收入持续增长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0
问题 10. 外部顾问、关联方员工入股公司原因及核算合规性	23
问题 11. 原材料价格采购公允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合规性	24
问题 1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合理性	27
问题 13. 其他财务问题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0
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0
问题 15. 其他问题	3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与泵阀集团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年3月，泵阀集团将管道业务转移至发行人；2018年7月，泵阀集团将泵类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在业务转移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转换需要时间，部分客户的销售仍需通过泵阀集团开展。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2020年发行人通过泵阀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0%、7.54%、53.83%。泵阀集团自2021年起不再实际经营，目前仅负责前期客户的货款回收工作。

（2）为了顺利开展泵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于2018年承租了泵阀集团的厂房。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泵阀集团支付厂房租赁费用101.27万元。2020年6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泵阀集团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靖江新达；11月20日，泵阀集团与双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泵阀集团将其持有的靖江新达100%的股权以7,61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达股份。（3）公司共9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5处于2020年从泵阀集团处受让取得；共85项专利权，其中21项于2020年受让取得。（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泵阀集团进行多笔银行转贷的事项。（5）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其中，杨掌宇2021年入职发行人、李银强2020年入职发行人。（7）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846.47万元、48.53万元及

71.04 万元。

(1) 与泵阀集团的业务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现有的业务资质、核心技术及行业标准参与经历等是否系自主取得，是否主要依赖泵阀集团相关资源。②泵阀集团向发行人进行业务及资产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通过泵阀集团上市的原因，转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能否独立掌握采购销售渠道、核心技术人员、厂线设备等关键生产资源要素。泵阀集团无偿向发行人转移专利和商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对比说明泵阀集团向发行人转移客户资源的情况，部分客户资源未转入发行人处的原因；业务转移前后，双达股份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发行人获得供应商资质、认证转换的具体情况，业务合同转移的具体情况；相较于泵阀集团之前的业务开展，是否出现丢失大客户、毛利率降低、新客户拓展不顺等不利变化，业务承接是否稳定可持续。④相较于同时期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与泵阀集团进行资产收购、关联购销及租赁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由租赁改为收购股权获得厂房土地的合理性；转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说明收购靖江新达的商业目的，购买价格公允性，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⑤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于泵阀集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与泵阀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①2020 年至 2021 年

存在由泵阀集团代发行人采购电及材料、支付税费的情况。2020年，公司向泵阀集团采购电量 123.86 万元、采购材料 137.34 万元，共计 261.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由泵阀集团代缴税费形成其他应付款 59.51 万元。②2020 年，公司曾向泵阀集团销售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材料、提供劳务加工，合计金额为 33.08 万元。③泵阀集团由实际控制人吴永贵持股 50.47%，发行人原董事浦习平持股 49.53%（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吴永贵担任执行董事。浦习平对外投资多家公司，部分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浦习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浦习平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实物流、资金流、报关单、出入库记录、运输记录等相关核查底稿，请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谨慎。

问题2.关于发行人与泵阀集团之间的债务抵消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泵阀集团存在债务抵消情形。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泵阀集团签订的应收账款清偿协议，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泵阀集团应收账款原值7,347.19万元，对应按最终客户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80.12万元，对泵阀集团其他应付款2,783.84万元，应收款项抵减应付款项后净额为3,483.22万元。泵阀集团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即甲乙双方所有往来款项全部结清）。

请发行人：（1）列表详细说明应收泵阀集团7,347.19万元款项对应的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分析基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收账款清偿协议等核销应收账款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如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否已在企业所得税计算时进行税前扣除及是否符合税收法律相关规定。（2）详细分析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说明在与泵阀集团未结清往来款项（2021年末仍欠发行人3,483.22万元）的背景下立即核销已计提坏账1,080.12万元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绝对控股（吴永贵持有发行人74.3501%股份）侵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详细说明2021年末针对3,483.22万元未计提坏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各期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详细说明发行人及泵阀集团涉诉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与发行人、泵阀集团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纠纷等。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与发行人、泵阀集团相关的已立案、在审及审结的诉讼情况，以表格形式分类列明案由、原告被告情况、案件最新进展、相关判决情况（如有），说明相关诉讼结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列表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泵阀集团（注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走访核查情况，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涉诉产品是否涉及质量问题，是否与发行人相关。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4.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其中，特种工业泵主要包括各类化工流程泵、强制循环泵、渣浆泵、自吸泵、长轴海水泵、高温熔盐泵、液力透平机组和其他特种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主要包括各类钢衬复合材料管道、破渣机等专用装备。(2)特种工业泵的生产销售主要受到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下游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发行人在深耕煤化工、石油化工、矿业开发及冶炼等行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在新能源光热发电、海洋平台等领域的

新产品应用，从而使得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上升态势。

(1) 市场空间。①公司 OH、BB、VS 系列化工流程泵、自吸泵、旋喷泵、卸车泵等产品，以及复合材料管道和破渣机，均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化工等领域，用于运输腐蚀性、易燃易爆、低温易汽化等的特殊介质，并且可适用高温高压等的特殊工况；渣浆泵可以运用到矿业开发、有色冶炼等领域；特种工业泵可应用于新能源光热发电、核电火电等电力领域，也可用于环保工程、海洋工程等其他领域。②泵的连续运行时间由过去的 8,000h 提高到 3 年，泵的设计寿命最高要求长达 20 年（强腐蚀条件和耐冲刷泵除外）。请发行人：①区分下游行业，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应用产品、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说明新能源光热发电、海洋平台等领域的新产品研发、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该类市场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收入贡献，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计划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②结合上述情况、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国家政策、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2) 产品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购。①报告期内，公司泵

类产品单价分别为 5.28 万元/台、5.13 万元/台、5.29 万元/台，一台泵通常需配备一部电机，公司采购电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37 万元/台、1.45 万元/台、1.58 万元/台和 1.42 万元/台。②公司特种工业泵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部分客户定制的产品需使用特定品牌型号的电机才能满足某些特定功能的需求；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为 1,837.13 万元,3,095.68 万元,2,099.40 万元,1,033.7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是否包括电机；电机是否依赖于向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说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如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3) 创新性。①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多效蒸馏海水淡化系统设计指南》(GB/T39222-2020)、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标准《自吸式回转动力泵》(GB/T25141-2022)、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业碳中和节能设备评价技术规范泵》(T/CIET043—2023)等 3 项标准，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②发行人列举了四项经鉴定可以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③发行人拥有的 22 项发明专利中有 12 项是继受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关；相关标准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生效时间，是否存在

其他单位参与起草，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②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国内和国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能否实现国产替代；报告期内可实现进口替代产品的认定依据及销售金额；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的差异，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③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泵阀集团，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并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满足研发项目的需求，与在研项目情况是否相匹配；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自身是否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靖江能化与欣业诚是否受泵阀集团控制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0年初，发行人曾向靖江能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能化”）购买铸件，当年交易金额为773.29万元。而靖江能化的铸造加工业务依托整体租赁泵阀集团的车间生产经营权及厂房开展。交易发生时，靖江能化的股东为公司员工陈桂及其配偶朱燕（公司销售人员、投资平台合伙人陈桂对靖江能化持股60%，已于2020年5月将股权转让），靖江能化据此被认定为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年5月，陈桂、朱燕将持有的全部靖江能化股权转

让给朱燕的母亲杨玉琴。股权转让完成后，靖江能化不再向公司销售铸件产品。同年6月，靖江能化与泵阀集团的租赁业务随之解除。(2)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江苏欣业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业诚”）承接靖江能化的铸件业务，继续租赁泵阀集团原有的铸造车间厂房及设备进行铸件生产。2022年7月，根据靖江当地政府整体规划，泵阀集团将其位于新桥镇新桥中路159号的全部铸造产能置换给欣业诚，换完成后，欣业诚在新的铸造产业园基地继续从事铸造业务。欣业诚法定代表人王桥君曾于2012年-2019年就职于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担任有色冶炼铸造生产负责人，于2019年加入靖江能化任生产负欣业诚法定代表人。(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欣业诚采购金额分别为666.54万元、1,034.83万元、1,535.38万元及908.31万元，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46%、46.41%、63.58%及65.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泵阀集团、子公司靖江新达和供应商江苏欣业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第一，多笔转贷贷款发放日期与资金最终转回公司日期间隔时长近3个月。第二，部分资金流向涉及多方，如双达股份-欣业诚-泵阀集团-双达股份。

(1) 靖江能化与欣业诚是否实际均受泵阀集团控制。请发行人：①说明泵阀集团和靖江能化、欣业诚签订的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泵阀集团为何未将铸造加工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生产链条是否完整。②发行人或泵阀集团是否与靖江能化、

欣业诚经营同类业务；说明公司向靖江能化销售的泵、泵配件与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信用政策、质保对比情况相同，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欣业诚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向靖江能化与欣业诚采购铸件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④说明靖江能化与欣业诚的业务承继过程，欣业诚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铸件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靖江能化与欣业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人员的任职情况，说明靖江能化与欣业诚是否实际均受泵阀集团控制。⑤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与靖江能化与欣业诚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来往。对欣业诚相关事项比照关联方核查披露，并结合是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转贷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泵阀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全面梳理业务转移期间至今发行人与泵阀集团资金往来，说明部分转贷贷款发放日期与资金最终转回公司日期间隔（部分间隔时长近 1 至 3 个月不等）是否符合惯例、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说明泵阀集团偿还债务资金的具体来源、截至目前泵阀集团终端客户回款情况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含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转贷

过程中同时流向欣业诚、泵阀集团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与上下游交易环节及证据链真实、完整、准确的具体措施；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合同调查、发询证函、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中介机构说明：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②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

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结算，无客户签收单进行收入确认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约定安装调试或验收但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已经发出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2)发行人披露的信用政策明确“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后，收取至合同价款的90%-95%”。(3)华升泵阀、耐普股份的主营产品为工业泵，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石油化工等行业。华升泵阀内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对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并负责安装的，在产品完成安装并取得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耐普股份直销收入确认原则为：需要安装调试或验收的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单或设备验收单。

(3)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明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泵阀

集团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各期前十大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原文，下同）、金额、签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下同）、约定完成期限、发货时间、签收时间及具体凭证、付款条件、验收条款、签收后安装调试等其他义务发生时间及成本金额（按合同约定阶段）等主要条款；列表说明各期前十大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生效”“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质保期”等实际收款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确认收入时应收款项余额（说明收款阶段）占合同金额的比例。(2)说明发行人与签收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具体流程,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相关证据是否表明客户无异议,各期客户签章、签字的金额及比例。(4)结合前述内容、新收入准则逐条论证收入确认合规性，分析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时点是否已经转移相关风险和报酬，安装调试、验收（初验或终验，如有）等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是否存在产品不合格、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解决方式和具体会计处理。(5)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模拟测算按华升泵阀、耐普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核算对公司各期净资产、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影响情况。(6)说明各期末发货时点与收

入确认签收时点跨年情形具体订单金额、占比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41 条“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的规定，说明在收入确认时点或各期末是否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订单约定的调试款计入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是否存在先发货或生产后签订合同、试用环节、产品租赁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逐期增加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逐期增加，账龄在 1 年以上占比呈上升趋势，披露原因为“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且账龄延续计算”“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付款进度受业主整体施工进度因素影响，存在调试验收晚于预期的现象，导致货款支付延迟”。（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主要信用政策如下：销售合同生效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0%-30%；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收取至合同价款的 0%-60%；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后，收取至合同价款的 90%-95%；质保期通常为货到签收之日起 18 个月或 24 个月，或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孰早为准），部分大型客户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8-36 个月，质保期满收取剩余合同价款。

（1）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报告期内发行

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期后回款 2023 年 6 月末为 23.04%，但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信用政策是否实为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条件，结合各期前十大客户说明“销售合同生效”“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质保期”等实际收款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并准确、客观披露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②说明“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8-36 个月”的部分大型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等），结合主要客户（梳理各期前十大新老客户）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信用政策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区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分别说明前二十大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对应收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确认收入时应收款项余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与业务类型、合同付款条款对比，详细说明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逾期及回款情况、应对措施。④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客户经营资信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并按照耐普股份、大元泵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发行人各期的影响金额。

(2) 第三方回款业务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客户的获取方式、确认的收入、成本、

毛利率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同时点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详细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客户误回款至泵阀集团”情形对应的具体订单、客户名称及产生原因。

(3) 补充说明票据收付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②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说明2023年6月末大额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说明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③报告期内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问题8.定制化背景下库存商品、在产品跌价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均超过90%。目前公司产品有3

大类 2,000 多种型号。(2)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 存货构成、规模变动与在手订单密切相关。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结合库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备货等各类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 特别是对各类存货进行备货的具体安排、对应客户、金额及占比, 评估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3) 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抵达客户指定地点及具体日期、未签收的具体原因、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时间未签收的情形; 如是, 请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 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并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5) 说明存货盘点情况, 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6) 结合各期末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具体情况、客户结算政策、在手订单等, 说明如何预防客户取消订单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取消订单的情况, 量化分析相关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1) 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

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2)发出商品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客户领用记录与收入结转的数量和时点是否一致。(3)结合成本倒轧表说明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及结论。

问题9.收入持续增长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899.30万元、36,456.81万元、35,233.08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46%、-3.36%;净利润分别为4,106.21万元、2,008.08万元、3,601.33万元,同比分别变动-51.10%、79.34%。(2)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特种工业泵的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化工、矿业开发与有色冶炼、环保工程、核电火电及新能源光热发电、海洋平台等。(3)2020年至2022年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滑趋势,特种工业泵及其配件收入先升后降,两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1)结合产品量价等因素分析收入增长原因。请发行人:

①区分特种工业泵(如OH系列、BB系列、VS系列等化工流程泵、强制循环泵)、复合材料管道(如耐磨类、耐腐类)类别,说明影响各类细分产品单价的主要因素,从销量(如套)、定价方式、产品型号定型时间、生产时间等角度定量分析并披露营

业收入逐年上升、特种工业泵与复合材料管道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配件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原因。②列表披露特种工业泵细分类别单价情况,结合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自定价方式及依据,分析各期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区分细分产品客户类型(终端客户、贸易商)数量、销量、金额等增减变动情况,说明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等各类产品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销量变动与终端客户相关项目投入规模及进度或收入变动、竞争格局等情形是否相符,比较细分产品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④结合行业所处周期、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动、终端客户项目进展等,量化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⑤披露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原因。

(2) 收入增长持续性及业绩稳定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开发过程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技术领先性等以及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③结合行业下游发展情况、客户开拓

情况、在手订单数量、产品使用周期及迭代周期、产品复购率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 贸易型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8,151.94 万元、5,291.33 万元、7,184.12 万元及 2,267.87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泰富商贸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3.53 万元。泰富商贸具有澳洲客户关系，通过其开拓澳洲市场。请发行人：①对客户按照适当的交易金额或销售数量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并分析各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合作年限分析发行人和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②说明主要贸易客户的具体情况、销售内容与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说明泰富商贸最近一期收入金额为负的具体原因,结合主要贸易客户终端销售、退换货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囤货压货或为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对上述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现场核验、现场资产盘点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分别说明占该类客户收入和整体收入金额的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不接受盘点的直接和终端

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

问题10.外部顾问、关联方员工入股公司原因及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靖江鑫群(持有公司 10.1123%股份)的合伙人中,刘俊海为发行人供应商大连久庆泵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孔凡明为泵阀集团退休员工;朱菊华、朱雪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贵的朋友;肖荣才、鞠纪忠、曹文斌、陆一飞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正在办理相关退伙手续。(2)靖江博创(持有公司 8.0524%股份)的合伙人中,郭亚琴、印雪梅为发行人退休员工,王生富、卢焰红为泵阀集团员工。(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永贵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5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橙煜(2020 年 4 月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获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构成股份支付,故公司按照公允价值 7.16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7.4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橙煜及其合伙人的履历背景、外部顾问的履职方式及对发行人贡献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作历史及过程等。(2)简要说明上海橙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约定内容,说明是否涉及具体服务内容、违约条款、股份锁定期等并补充提交相关协议;如未签署正式书面协议,请说明原因及是否补签。(3)说明作为外部顾问低价入股发行人且不涉及服务期约定的商业合理性,上海橙煜及其合伙人与发

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密切关系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 结合靖江鑫群、靖江博创的历史沿革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靖江鑫群、靖江博创合伙人出资来源以及存在供应商大连久庆泵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泵阀集团退休员工、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5) 说明入股前后向大连久庆泵业有限公司采购情况，说明泵阀集团退休员工、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履历背景，其自身或是否通过其任职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6) 结合上海橙煜、靖江鑫群、靖江博创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7)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靖江鑫群、靖江博创相关管理和股份转让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就外部顾问、关联方员工、供应商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11.原材料价格采购公允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泵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领料、加工、组装、喷漆等环节，其中精加工环节为公司产能的瓶颈环节，因此以精加工环节的关键设备的实际使用率，即理论生产作业时间和实际生产作业时间来测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2) 发行人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按照当月完工的生产工单还原后的直接材

料成本占比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3) 发行人采购流程包括“根据技术研发部出具的 BOM 工单及计划物控部物料请购单生成采购清单”;发行人研发模式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产品的前瞻性开展新产品研发。

(1)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及采购价格公允性。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机械密封件、轴承等,其中部分客户定制的产品需使用特定品牌型号的电机才能满足某些特定功能的需求(一台泵通常需配备一部电机);2)发行人披露同类别钢材的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但以公司采购量较大的 20 号低碳钢为例,2022 年以来该类钢材采购价格长期低于钢材市场价格;3)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前五大供应商多分布在大连,但发行人分析价格变动时选择铸造生铁价格(常州)作为参考。请发行人:①说明泵类产品具体部件(如电机、泵头)等自产和外购情况,并按电机、铸件等主要材料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及占同类采购比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按月统计比较分析各期电机、铸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钢材、铸铁和镍等基础材料价格趋势变动是否一致。③说明铸件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大连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

业务的客户或供应商、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④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前述采购产品的用途及后续销售价格。⑤说明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电机、铸件等）数量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2）成本费用核算合规性。研发人员薪酬根据按项目汇总的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工时表进行归集计算。请发行人：①说明泵类、管道类产品各生产环节的人员构成、人数变动、平均工资变化等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人员、设备数量和产量是否匹配。②说明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中人工归集方式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分析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划分的依据，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的差异原因。⑤说明用于研发的材料投入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与研发费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⑥说明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样品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是否对外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 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特种工业泵及其配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6.21%、27.64%、35.75%及 38.30%，呈先降后升趋势，发行人披露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逐步回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加大对单价较高的高端泵型订单的开拓力度，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调整产品价格标准，有效提高公司泵类产品单价。(2) 同行业公司耐普股份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工业泵产品毛利率先升后降，与发行人泵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不一致。(3) 华升泵阀毛利率水平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偏高，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中石化所销售的产品均为高端特种工业泵，毛利水平较高，而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化学、中国中化、泰富资源、华友钴业、晋能控股、宝丰能源、国家能源、中国五矿、中国建筑、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等大类产品中各细分产品（注明是否为高端泵型及判断依据）及相关配件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并根据单位耗用原材料、单位制

造费用、单位人工等方面予以定量分析。(2) 说明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的区分标准, 未将泵阀集团列为贸易商的具体原因, 结合贸易商、直销模式下各自主要销售细分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说明贸易商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的原因, 并在招股说明书收入、毛利率“直销”部分补充披露泵阀集团及其他非终端客户的相关信息。(3) 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特种工业泵及其配件、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两大类各细分产品及配件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并分析各细分领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4)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内容、产品结构、产品定价、应用领域、业务规模、技术含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进一步分析产品毛利率逐期上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 结合特种工业泵及其配件、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等细分产品的议价能力、价格传导机制、市场竞争情况, 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单位价格、单位材料等因素变动对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6) 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与同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7) 说明与中国化学、中国中化、泰富资源、华友钴业、晋能控股、宝丰能源、国家能源、中国五矿、中国建筑、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等的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合作内容或销售的产品类型, 申请文件中多次提及上述客户为主要客户是否客观、准确。(8) 对比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中石化销售的泵阀产品毛利率与华升泵阀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 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在 50% 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银行存款余额仅为 488.07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营运周期、债务融资和贷款到期日期等,说明高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的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应对资金短缺的措施。②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变动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说明税费返还的具体背景、保证金支付对象及支付依据。

(2) 预收账款变动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363.94 万元、5,134.16 万元、7,304.00 万元和 4,200.13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通常会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产品或客户类别分别说明预收款的比例及收款进度,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匹配。②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合同执行进度以及存货的匹配关系,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交易对方未依约按进度付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违约的情形。③说明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收款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

(3)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制定依据、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预提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当期计提金额小于实际发生额的情形，2021年预计负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②结合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政策、人均薪酬及平均人数的变化情况，分析各期三项费用工薪支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具体构成明细、支付对象、金额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说明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数量、区域分布、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的数量等，分析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直接客户或目标客户的情形。④说明销售费用中办公费持续下降但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持续上升的原因，说明期间费用中介服务费、其他的具体明细、支付对象、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

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4,5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预计年新增海洋平台板块特种泵 30 台/套、海外市场特种泵 45 台/套、新能源板块特种泵 45 台/套、船舶制造板块特种泵 25 台/套生产能力。该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4,565.00 万元。(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 77.63%、81.30%、79.38%和 94.53%。从生产工序来看,泵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领料、加工、组装、喷漆等环节,其中精加工环节为公司产能的瓶颈环节,因此以精加工环节的关键设备的实际使用率,即理论生产作业时间和实际生产作业时间来测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该项目效益测算以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正常年份(计算期第 4 年起)销售收入为 22,500.00 万元,(建设期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毕)利润总额为 3,424.51 万元,(4) 研发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从事高性能特种泵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具体分为“研发中心建设”、“研发线建设”两个子项目,分别由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实施,研发的课题主要包括双壳体高压泵、超高温熔盐泵、烯烃环管循环泵、超低温液氮、液氧泵、LNG 低温泵等。

(1)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结合当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是否有必要购置设备对比发行人现有设备和新购设备,说明其在价格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购设备对生产效率、产品性能

是否具有提升作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说明该等设备购置价格测算是否合理。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高性能特种泵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在海洋平台板块、新能源板块、船舶制造板块以及海外市场板块四大板块的高性能特种泵订单储备情况。③结合与新产品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分两个地点实施的考虑因素;说明设备购置安装明细、软件购置费用明细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匹配;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3) 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问题

(1) 外协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将少量自有产能不足或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金额为 1,575.12 万元、1,226.74 万元、896.16 万元和 711.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12%、5.06%、3.91%和 5.73%。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③**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危废处理。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焊头焊渣、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劳保用品全过程无需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及募投环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3)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①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永贵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四家，分别为靖江鑫群、靖江博创、上海聚坤和泵阀集团。②吴永贵之子吴敏控制一家企业名为 **ShuangDaLimited**，并且吴敏全资控股的靖江泰富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靖江泰富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管道。泰富商贸具有澳洲客户关系，公司可以通过其开拓澳洲市场。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吴永贵、吴敏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说明 **ShuangDaLimited** 采用“双达”拼音的原因，是否需要发行人授权。

(4) 与公转书信息披露不一致。根据 2022 年年报（更正后），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为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

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更正后），2020年、2021年前五名客户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在前次公开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如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买卖合同或专利权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5）人员变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3名董事发生变动。请发行人：①说明前任离职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结合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

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